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建華
電話：（03）8227171
電子信箱：ac13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277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、109執行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（376550000A_108027746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7746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7746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16日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28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20 14:40:57

裝 訂 線

108/12/20
1080004996